

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61052635263k56ms）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已由蒲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蒲行审发【2023】15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人为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建设地点：蒲城县延安街中段 2.2 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2607 m²（合 34 亩）；其中，安装给水管道 1500 米、安装污水管道 1500 米、广场地面石材铺装 15000m²、喷泉区域浮雕铺装 2000m²、花纹浮雕铺装 1000m²、维修更换座椅种植池 150 个、安装树池第子 150 个、安装挡车墩 100 个、安装垃圾箱 50 组、安装座椅 100 组、新建卫生间 1 座、改造卫生间 1 座，广场绿化 4500m²，其中栽植银杏树 150 株、栽植松树 50 株安装浇灌取水口 50 个广场灯具安装 200 盏，对原有仿古商业建筑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总额：约 5022.23 万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一期）投资约 940 万元，（二期）投资约 382 万元。2.4 计划工期（一期）：60 日历天；（二期）120 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002)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申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附最新年度报告)

3.2 标段名称：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本次资格预审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



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3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4 申请人信誉要求：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申请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002 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申请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附最新年度报告）

3.2 标段名称：蒲城县中心广场（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本次资格预审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3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4 申请人信誉要求：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申请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人请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进行投标确认，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网上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99 号恒基碧翠锦华 31 号楼 2 单元 2204 室进行确认。并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00 时前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电



子版（SXY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05月 12 日09时00分，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申请文件（格式sxys）。

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文件。

5.3 资格预审纸质版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05月 12 日09时00分，地点为：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5.4 未按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电子申请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9家）

七、其他

7.1 资格预审发布公告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系统填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递交后，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填报确认的信息（单位名称、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相关信息）一致。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但将不同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7.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工程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

7.5 本项目需使用电子资审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资审申请文件（.sxys 格式），电子资审申请文件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蒲城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古镇巷 1 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913-7837971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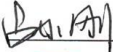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99 号恒基翡翠锦华 31 号楼 2 单元 2204 室

联 系 人： 吕小刚

电 话： 15202995163

电子邮件： 5454819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545481950